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 2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292,788 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71.2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36,334.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天健验〔2020〕284号”《验资报告》。2020年07月27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止2020年7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0万元，理财及利息等收入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上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共36,334.65万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合计	47,981.44	36,334.65
----	-----------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内。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07,010,225.80	654,863,592.98
负债总额	184,231,004.32	209,422,741.05
资产净额	422,779,221.48	445,440,851.93
	2019年1-12月	2020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09,695.10	22,384,800.98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必要审批程序

2020年8月7日，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发表相关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无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7日